

21.02

26

重庆文史资料

第三十三辑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重庆文史资料

第三十三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Y1175/33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重 庆 文 史 资 料

第三十三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重庆 北碚)

重庆印制一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 7.5

字数: 172 千字

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3500

ISBN 7-5621-0459-X/K·28

定价: 2.20 元

目 录

潘文华与重庆建市	刘仁耀(1)
重庆第一架军用飞机和第一个机场	谢刚云(16)
张连科和重庆大渡口钢铁厂	陈廷镇(21)
重庆煤炭工业的片断回忆	李 峻(31)
抗战前的四川公路建设	陆大钺(39)
天府农产制造厂和天府农场	曾 进(49)
解放前重庆川剧的发展	余荣邦(54)
重庆话剧运动纪事	石 曼(70)
近代重庆电影.....	范国华(92)
重庆的文明戏.....	欧阳平(111)
赵熙与重庆.....	李 丛(121)
记任叔永先生	戴蕃缙(127)
词学家周岸登	罗元晖(132)
爱国诗人王调甫	何 铮(146)
释能海法师传略	彭宗民(150)
顺泸起义与朱昌文	张义富 张下七 张蜜蜂(153)
民乐指挥家琵琶教育家陈济略	郑体思(161)

私立重庆仁济医院	吴馭群(178)
华侨第二中学在江津的时候	邹亚邻(187)
抗战时迁到璧山的军训部	曾仲牧(191)
国民党空军入伍生总队在铜梁	胡远信 张 钊(203)
巴县一品场检查所	赵长金(206)
回忆上海救国会	徐伯图(210)
破获军统潜伏电台亲历记.....	傅怡如(220)
高原空投支前气象勤务回忆	段绪铮(227)
重庆“六·五”大隧道惨案补遗	欧阳平(230)

潘文华与重庆建市

刘 仁 耀

1989年2月15日晨，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刚播音就说：“今天是2月15日，1929年的今天，重庆市政府正式成立，第一任市长是潘文华。”

从那时算起，重庆设市已60周年了，目睹今天重庆的腾飞巨变，令人无比高兴。尤其对早已鲜为人知、曾经为重庆市政建设做过重要贡献的首任市长潘文华先生，突然被广播提到，说明人民并没有把他忘记，更是令人感动。

我与潘文华谊属同乡，解放前，我在重庆西大公司任总经理时，与一批同乡共同组织成立“仁寿县旅渝同乡会”，推选潘文华、潘昌猷两昆仲为名誉会长，冯什竹为会长，我为总干事，实际负责会务，同乡会的牌子也是潘文华写的。因此我与潘氏昆仲常有一些往还，对潘文华的生平事迹和家庭情况，以及他在重庆首任市长期内的建设事业有一些了解。

值此重庆设市60周年之际，谨凭记忆和有关资料，将潘文华在重庆设市初期的建设措施和开创精神，扼要叙述如次，供大家参考，错误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潘文华生平行状

潘文华，别号仲三，四川省仁寿县文公乡人。父潘在田、母

江氏，佃农家庭。1890年生潘文华，不久江氏病卒，1899年在田另娶张氏。潘文华7岁在乡读私塾，9岁由张氏抚养。1901年生潘昌猷，1903年生潘世英，兄弟三人。

1904年，潘文华见家境困难，就到成都商店当学徒。1906年在成都考入四川陆军速成学堂学习(刘湘、杨森都是当时同学)。这时潘在田去世，家境益苦，潘母携二子到地主向兰亭家做活。

1909年潘文华毕业，任清军见习官，后升排长随清军进藏平叛。1911年辛亥革命，潘文华在藏响应起义，经印缅回国。此后即在川军中历任连、营、团长，这时他已先后汇款回家，改善了家庭生活。

1921年刘湘任四川陆军总司令时，任命潘文华为川军第四师师长，从此潘文华就一直追随刘湘，成为刘湘最信任的嫡系将领。

1926年刘湘拥护北伐，被国民政府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，潘文华被任为该军教导师师长(师部驻重庆关庙内)。1929年2月15日重庆市政府正式成立，潘文华被任命为第一任重庆市长。

1935年，蒋介石任命刘湘为四川剿匪总司令，潘文华被调任第五路总指挥，辞去重庆市长。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，刘湘被任命为第七战区司令长官，潘文华被任为二十三军军长，率队出川抗战。广德之役，潘文华被升任二十五军团长。

1938年1月，刘湘在汉口病逝，潘文华奉命回川，整顿部属，办理善后，被任命为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(主任邓锡侯)兼二十八集团军总司令。1939年被任为川陕鄂边区绥靖主任(绥署设阆中)。1946年改任川黔湘鄂边区绥靖主任(绥署先设黔江，后移驻宜昌)。

1949年潘文华在重庆养病时，调任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

官。是年冬解放军进军西南，12月9日，刘文辉、邓锡侯、潘文华联合在彭县通电起义，粉碎了蒋介石想凭借成都平原顽抗的企图，为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，党和政府在《中国人民的胜利》的记录片中，记下了他们的功绩。

解放后潘文华被安排为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，1950年10月8日因病在成都逝世，享年61岁。

重庆设市的由来和设市前的筹备经过

1891年（光绪十七年）重庆开埠之后，英、日、美、法各国，纷纷来重庆设领事馆，开设公司、洋行，办教堂、学校。这就促使重庆的民族资本开始萌芽和发展，使一些民族工业和商业相继开办起来，与外资进行竞争。如1891年开办的第一家森昌泰火柴公司，1900年的涂山煤矿，1906年的鹿蒿玻璃厂，1909年的川江轮船公司等。1904年还成立了重庆总商会，重庆已实际成为长江上游的重要工商城市。

但由于受到旧体制的制约，还不能改府为市。到辛亥革命后，废府留县（巴县），原府台衙门由总商会买来办公，并在附近各街开辟商业场，使下半城成为当时最繁盛的商业中心。

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，重庆工商界和地方绅耆，都有设市的迫切要求。但又由于当时正是四川军阀防区割据时期，连年内战，你争我夺，几无宁日，对城市只顾搜刮，遑论建设。直到刘湘又以四川善后督办名义回驻重庆，把重庆作为他的根据地，局势才稳定下来。这时设市的时机和条件才告成熟，刘湘乃于1926年6月，即决定恢复成立重庆商埠督办公署，以师长潘文华为主，负责设市及进行建设的筹备工作。

潘文华于1926年下半年就分别建立机构，召开会议，抓紧对重庆基本情况进行详细研究和全面规划，这是重庆设市准备工作的真正开始。

1927年上半年成立重庆新市区管理局（原名新市场改的），委派旅长郭勋祺为局长（管理局后改为迁坟事务所），并布告市民，正式开辟新市区，创办《重庆商埠月刊》。潘文华在发刊词中说：“数月以来，对各项建设要政……无不殚精竭虑，积极进行，以副市民之期望。至于经费，几经擘划经营，各种附加，月可收入30000余元……”。

下半年将督办公署改为市政厅，并拟订《重庆市特别市暂行条例》30条，报请国民政府以重庆为特别市（按当时市制，有特别市普通市两种），因当时重庆人口与特别市条例不符，没有批准。

潘文华又召集各局处及市参议会开联席会议，公推代表李西镛、宋绍曾赴国府请愿，以重庆为特别市。旋奉国府文官处公函云：“所请确定重庆市为特别市一案，已交内政部拟议，俟四川省政府成立后，再行核办。”因此于1929年2月15日才正式成立重庆市政府，以潘文华为第一任市长。

潘文华在重庆设市初期的重要贡献

当时的重庆城完全是一个古城的老样子，三面环水，一面靠山。水路虽有舟船之便，而陆路交通则相当崎岖，只有一条老^{嘉陵}大路，出通远门经兴隆街、盐锅^桥骑石（枇杷山）、两路口、鹅项颈、上浮图关，走石桥铺、白市驿，到璧山接东大路。其余七星岗、观音岩、枇杷山到两路口一带，都是棺山坡，为历来埋死人的地方。

市民长期住在城墙圈内过活，市政设施，听其自然，尽管开埠已近40年，重庆城区并未向外发展一步。20多万市民没有自来水，长期靠人挑水吃。街道狭窄，房屋矮小，没有马路，交通工具是城内坐轿子，城外坐滑竿、骑溜溜马。没有公园，没有民用电话。照明，只有一个小型民办烛川电灯公司，仅能供一部分电灯，其余点煤油灯。卫生太差，人们在荒坡僻处随地便溺。轮船码头未修，大小两河水面上交通混乱。潘文华为重庆市政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，他自1926年下半年起，就具体开始规划，决定先从交通着手，再及水、电设施，修建中央公园，兴修码头设备，开拓街道马路，改进电话、消防等重要项目。并从1927年起次第动工，雷厉风行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兹根据有关资料，将几项重点建设进行情况，扼要分述如次：

拆城墙，修马路，开辟新市区。

潘文华对新市区的规划，是修建三条马路干道——中区、南区、北区三千道。中区干道自通远门经观音岩、两路口到上清寺、曾家岩；南区干道自南纪门沿长江到燕喜洞至菜元坝；北区干道自临江门沿嘉陵江经黄花园、大溪沟至上清寺。总面积约8平方公里，为旧城区的一倍。这个规划，符合实际，今天也很适用。

中区干道和南区干道，均于1927年下半年动工，1929年基本完工。当时开发重点摆在中区干道，沿马路两边隙地，租给群众修建房屋作商店住宅。并在上清寺侧修建陶园（又名茺园），在罗家湾侧修建适中花园（今中山二路），作为名胜，供人游览。

记得1930年笔者初到重庆时，见马路还是碎石泥浆路，两边街房极少，偶见小汽车驶过，询知是七星岗到陶园的游览车，单程每人收银元四角。后来我到陶园看了一次，园中有楼台亭阁，

太子精舍，有茶园、餐馆，有照相馆、旅馆，有荷花池、草坪等，占地约4000平方丈，游人甚多。

此后不久，中区干道房屋增多，街道形成。许多商店相继开设起来，如当时通远门外的金山饭店、嘉尔登茶园，黄家垭口的西笑豆浆店，观音岩的三飞车行等，使人大开眼界，城里相约出城游马路的人越来越多，重庆新市区就这样逐步繁盛起来。

与此同时，由第二十一军一师师长兼渝简马路总办唐式遵，负责由大溪沟经小龙坎、山洞、歌乐山、青木关到璧山的马路，已基本修建完工，接通了成渝公路。这样使川西平原和川中盆地几十个县的农副土特产品，源源不断的由公路大量运到重庆。

随着新市区的开辟和成渝公路的修通，不但对外改变了重庆2000多年陆路交通的困难面貌，而且城内也改变了上下半城的商业结构，使历来居重庆商业中心的下半城，开始逐步把繁荣地位让给上半城，到抗战时期，这个中心的转移就完全实现。

在新市区马路完工之后，从1930年起就动工兴修城内马路干道。当时决定在上下半城各辟一条马路干道与新市区马路干道连接。计上半城自七星岗经劝工局街（后来的民生路）、杂粮市、关庙街、都邮街、会仙桥、小梁子、小什字到过街楼为上半城马路干道，与新市区的中区干道连接。下半城自南纪门经镇守使街、段牌坊、新丰街、道门口、陕西街到过街楼为下半城马路干道，与新市区的南区干道连接。

这样使旧城区和新市区的马路连成一片，交通便利，市民称赞，认为这是重庆空前未有的创举。说明开辟新市区和兴修马路的规划和布局，是符合这个山城的特点的。虽然北区干路没有完成，但格局定下来，到抗日战争开始后，还是完全实现了。这是潘文华在重庆设市初期的一项重要贡献。

创办重庆自来水厂。

重庆自1891年辟为商埠到设市时已近40年，竟然还没有自来水，全城市民都靠下河挑水吃，当时大小两河每天靠挑水度活的在万人左右。河水既不清洁卫生，而且有时水价又高，因此开办自来水，早就成为市民的迫切愿望。潘文华在制订设市规划时，就决定创办自来水，解决市民生活用水的迫切问题。

根据《重庆市一览》载称：重庆自来水之兴办，是在1927年开始，由当时的重庆商埠督办潘文华召集全城绅商集资筹办的。初为官督商办性质，预算股本金额银元60万元，因工程艰巨，大大超出预算，到1928年增为180万元，在市房产和税收中募集股金。

工程由华西兴业公司承包，机器设备向德国西门子洋行订购。并选定打枪坝为制水区，大溪沟观音梁为起水区。1929年2月在观音梁举行开工典礼，1931年2月28日各项管道、机器、厂房、安装设备次第完成，开始由起水区向制水区输水，初步设10个水站开始供水。

1932年撤销筹备处，正式成立“重庆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仍由市府派员监督。旋因公司管理不善，起水区机器发生故障，1933年改由市府接管整顿，再集资改善设备，于1934年2月才开始正常供水。从此业务好转，售水站增为20个，供水区遍及上下半城和新市区，月供水量约15万吨。

1935年该公司改组为官商合办的“重庆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官股约20%、商股约80%。当时重庆知名人士赵资生、温少鹤、胡子昂等，都先后任过公司经理，而公司董事长一职则从公司改组起到1949年重庆解放止，都一直由潘文华之弟潘昌猷担任。

扩大和新建重庆电力厂。

据《重庆开埠史》及有关资料记载，重庆城的照明情况，在1891年开埠之前历来用的是植物油灯（菜油、桐油），开埠之后，外国煤油（当时称洋油）大量运入四川，就逐步改用洋油灯。

1907年重庆绅商刘泽膏、赵资生、李觐枫等，为抵制洋油，发展地方实业，发起集股创办“重庆烛川电灯公司”，集资30万元，向英商安利洋行订购全部机器，选定在太平门仁和湾建厂，并向商部呈准立案，取得30年专利权，成为重庆民办公用电力事业之始。

但这家公司最初只有100瓩直流发电机一部，仅能安电灯300盏，供附近居民和大商店之用，后增购400瓩直流发电机一部，可安装16支光的电灯16000盏，把线路延伸到上半城一带大街道使用。惟因当时设备简陋，管理不善，到1929年又遇火灾，烧坏部分机器，以致电力不足，光度微弱，且每天只能供电四五小时。

潘文华任市长后，初因开辟新市区，兴修马路干道，对整顿电灯暂未进行。到1932年9月，他即饬令由市府接管烛川电灯公司，另建新厂。并成立重庆电力厂筹备处，预计购三相式交流特备发电机3台，容量为3000启罗华特，把江北、南岸两区用电包括在内（当时南岸从铜元局、海棠溪、龙门浩、弹子石等渡口及江北溉澜溪、江北城、刘家台、相国寺等地区，都划归市管）。

预算全部机器设备开办费用为申洋200万元，很快募股满额。全部建厂工程由华西兴业公司承包，选定大溪沟古家石堡为新厂厂址（现大溪沟发电厂）。于1933年4月正式开工，到1934年9月

底全部完工，10月1日即开始向全城供电（包括新市区）。12月江北过河高压线架设完毕，亦开始向江北供电。惟南岸因当时架设长江过河线工程较大，留待以后架好再行供电。

1935年2月电力厂筹备处结束，正式成立“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”负责电厂的经营管理。从此重庆照明得到改善，并为后来抗战时期以及解放后的发展，打下良好基础。

修建中央公园。

重庆在设市之前没有公园，在1921年杨森任重庆商埠督办时，曾拟在后伺坡修建公园，未动工川军内战又起，杨森撤走。继由川军第三师师长邓锡侯进驻重庆，改督办公署为市政公所，又以修建公园为名，发行市政建设奖券，但建园未行。

1927年在开工修建新市区马路干道的时候，潘文华为了改善市民文化休息生活，决定用市政经费同时修建公园，并于当年10月动工，仍以后伺坡一带荒丘隙地为园址，全园面积约10000余平方米，因地制宜，精心布局，到1929年8月竣工，正式定名为“中央公园”（今人民公园），随即对外开放。

《巴县志》曾对公园进行描述说：

“杂蒔花木，兼畜鸟兽，以供游人赏眺，焕然一新。东北隅筑‘金碧山堂’，一曰‘葛岭’，左有亭，曰‘小灵湫’，过此西行，有洞二，门垒假山，颜曰‘巴岩延秀’。南有‘中山亭’，其西南隅，建‘江天烟雨阁’、‘涨秋山馆’；大门进口，有‘喷水池’、‘悠然亭’，并有中山像、阅览室、网球场、儿童游戏场、草坪等，有园林之风焉。”

记得1930年笔者曾去公园看过，游人甚多，尤其网球场看打网球的人多，主要是当时打网球的都是驻军高级人员，如师长范绍增、旅长郭勋祺等，都爱好体育打网球（潘文华也偶尔前去打

球)。他们出门坐的是拱竿轿子，4个大班抬轿，几个弁兵警卫，在街上走得飞快，行人侧目，所以到公园打球时惹人观看。

中央公园在抗日战争中曾受轰炸，没有培修。解放后改名为人民公园，对园内水池、台阶进行整修，并适当加以绿化，原有景点多已不存，网球场改为溜冰场，新建文化馆、影剧场（大致是原金碧山堂旧址），并整修长亭茶园，建有小亭、草坪等，供游人吸茗息憩。

创办电话所，整顿消防队。

重庆在设市时已有电报局（1886年设立），属川藏电政管理局管辖，但只管电报，不管电话。因此长期以来城区各行各业的民用电话是个空白。早在1913年，曾由重庆警察厅购置25门磁石式交换机一部，附设厅内，分装于当时的9个区署，作传达治安消息之用。

1926年重庆成立商埠督办公署之后，接管警厅。1929年重庆市政府正式成立后，潘文华市长才着手整理电话通讯业务，飭令市府工务局专司其事，成立市电话所筹备处，增设话机100门，各机关及商团都申请安装电话，供不应求。1930年潘文华决定扩充电话，除飭令金库指拨专款应用外，并募集电话公债20万元（银元），修建电话所，购办共电式700门交换机，长途乡村交换机及其附带设备。9月总机工程及各区线路完工就绪，全城次第通话，市民称便，乃于1931年1月举行电话所落成典礼。

在城区电话所正式成立的同时，分别在南岸和江北敷设过河线，成立电话分所，南岸设50门总机一台，江北设30门总机一台，沟通了南北两岸与城区的声息，这是重庆民用电话通讯的一个历史性事件。但话机仍不敷应用，到1934年再由市府拨款向上海中国电器公司订购交换机6台，每台120号，到年底扩充安装工

程完成，各线分期通话。

当时重庆电话总所设长安寺侧，南岸电话分所设龙门浩慈善堂内，江北分所设江北市政管理处内，电话用户达1151号。这是当时重庆改革电话通讯的初步情况，到抗战时期有所增加。

至于当时重庆的消防设施，建立有消防队，由于没有马路，用的全是广东式轻便人力水龙。1930年马路修通后，市府飭令购置了新式救火汽车两部，升降梯2架，两种救火设施，同时并存，分别应用（不通马路地方就用人力水龙）。

当时重庆消防组织，除公安局直属消防队外，还有各地区行业的义勇消防队和拆卸队，统由消防联合会管理。同时将全市划为8个消防区——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、新市、南岸、江北，实行分区救火制度。

报火警的方法，因未修火警台，就借用天主堂、若瑟堂、慈母堂、美道会4处教会的钟楼代司火警，每月由公安局津贴各司钟人银洋3元。报火警的方法是：发现火警（浓烟出屋顶），即急打钟数十下，稍停跟即报点，上半城打一点，下半城打二点，城外打三点，江北、南岸打四点，到火熄为止，一直处理无紊。

修建码头设备，发展交通运输。

重庆为四川水道总汇之区，凡川西川南货物，由长江运来，川北及川东北绥宣一带物产，由嘉陵江运来，川外货物由轮船运来，皆集中于重庆，然后分别转销省内外和西南各省，因此重庆成为长江上游和西南的经济贸易中心。对于水上交通运输，码头设备，商品流通，货物集散，关系至为重要。但当时码头失修，货船停泊装卸，秩序混乱，市政府成立后，决定修建码头设备，整顿交通运输，责成川江航务管理处专司其事，建立制度，加强管理。

据《重庆市一览》载：重庆设市时，重庆的川江防务，由二十一军刘湘的江防舰队负责（舰队有炮舰2艘名“巴渝”、“长江”，巡逻艇1艘名“绥靖”）。而水上交通治安秩序，中外轮船、木船、客货运输的检查、管理，则由川江航务管理处负责。

当时轮船航线，规定以重庆为中心点，分为上下两段，长江上游为上段，只能由华轮行驶，外轮不得行驶。长江下游为下段，华轮照常行驶，外轮可根据通商条约规定行驶。

轮船码头，城区大河4个，小河4个，江北4个，南岸7个，中外轮船各按指定码头停靠（按：外轮码头泊位，基本上都在南岸，法泊弹子石，英泊龙门浩，美泊玄坛庙，日泊王家沱，意泊嘉陵江口）。

各个码头修建时间，据《巴县志》叙述：嘉陵码头和朝天码头是1927年修建；千厮码头是1930年修建；太平码头是1932年修建；金紫码头和储奇码头是1935年修建。这些码头修好后，使大小两河货船靠岸，货物装卸都很方便，秩序良好，对水上交通运输管理收到良好成效。

至于当时重庆南北两岸市民进城过江的交通方面，因长江和嘉陵江当时均未修建桥梁，自古以来，都是在各渡口乘木船渡江。市府成立后才试办轮渡两处，一处由储奇门到海棠溪，一处由朝天门到弹子石。因系初办，轮船小，设备差，每次每人渡资收铜钱600文。其余大小两河各渡口，均是坐木船过江，木船编有号码，船费及载客量，均由航管处规定，列表挂于码头，不准多收超载，码头有保安队维持秩序。

当时所订《重庆市各渡船载客价目表》规定木船分三等：一等载客16人，二等载客12人，三等载客8人。行船分洪水期和枯水期，远渡洪水每人收费600文，枯水每人收费400文（如黄沙溪